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許玉燕
電話：07-3368333-3655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hyy825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53003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(15212256_10530031900A0C_ATTCH1.pdf、15212256_10530031900A0C_ATTCH2.pdf、15212256_10530031900A0C_ATTCH3.pdf、15212256_10530031900A0C_ATTCH4.pdf、15212256_10530031900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業經銓敘部以民國105年1月8日部退一字第1054059059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1月8日部退一字第105405905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銓敘部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市長 陳菊 請假

副市長 許立明 代行

